

國立中興大學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林珍如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有出席代表一〇八人，扣除公、病假人數十五人，應出席代表為九十三人，現已有五十六人報到，已達法定開會標準（四十七人），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前（四十八）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陸、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推動國際化，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擬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設置「國際事務處」，其設置辦法如附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近年來為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內大學校院國際化，例如訂有「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如附件一）鼓勵國內大學機構遴選年輕優秀人才赴國外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及訂有「九十四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如附件二），鼓勵各大學招收外國學生，對各校外國學生人數超過 50 人以上者予以補助，各校招收外國學生之績效，亦將列入大學評鑑之重要指標，有關國際交流業務日趨重要。

二、本校目前有關國際學術交流業務係由研發處辦理，有關外籍生之管理則由學務處負責，茲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加強辦理本校國際交流相關業務，並期事權之統一，爰擬增設國際事務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設置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
- 三、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 四、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學術研討會與演講。
- 五、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 六、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
- 七、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
- 八、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學術交流組及外籍學生事務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五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主任及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另聘請若干人為委員，研討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第三、九、十、十一條條文業經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第五條條文業經 94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五十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由校長公佈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如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核減四小時；系、所合一之主管核減三小時；單一系、所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若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支領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者：校長交議（校務諮詢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以研究為主或以教學為主教師」認定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前 (48)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楊執行長於 94 年 10 月 4 日基於下列要點認為不宜訂定，並簽請校長核示，其理由如下：

(一) 校務會議提案之原認定要點之目的是藉以減少或增加授課時數，以提升各教師之研究或教學績效，降低其教學或研究壓力。而減少或增加授課時數二小時或甚至三小時，都不是可以提升各教師研究或教學績效及減低壓力之好方法。治本之方法宜在重新檢討各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的重複性及必要性，以減少選修開課的數量。

(二) 本校各院教師評鑑辦法中均已考量採用自選「教學、研究、服務」績效之不同評分比例，即已自我認定研究及教學之比重。不必另訂「以研究為主或以教學為主教師認定要點」。

(三) 以認定為研究為主之教師評量較容易，但認定教學為主之教師評量不易，亦較不客觀，事實上受到許多因素影響評量結果，認定及績效評量將流於形式。

(四) 若有特殊系所因偏重研究或教學發展之後果，將發生更為嚴重之問題，可能導致某系所缺乏教學上課的教師，或產生以教學為主的系所。

(五) 若認定後之教師績效不見提升，以取消該教師之列名或甚至訂定懲處，都無法挽救其缺失，可能被指為逃避考核制度之嫌。

(六) 大學之教師需以「研究及教學相輔相成」為重要基本原則，偏重任何一方對學校成果及學生受教權均有不利之深遠影響。

(七) 日前教務會議已通過計畫執行教師授課抵減辦法，最高可抵二小時，若加上指導研究生最高亦可抵二小時，因而研究執行力強的教授，每週只需上課四小時即可，此負擔與清華、交大差不多。至於教學方面擬規劃專業教師方案。

三、原提案之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討論及決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不宜訂定。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者：林金和、黃振文、顏吉甫、顏國欽、張功耀

案由：擬在學期成績欄中增列“未完成”“incomplete”選項，以加速學期成績登錄，請討論。

說明：

- 一、每學期結束各科成績均被要求限時試算登錄。常有一班少數同學未完成指定之作業或報告而延誤全班成績登錄，致影響學生申請成績單時效而權益受損。
- 二、該項作業或報告延遲繳交之情況有別於未參加考試予以零分之處置。擬在學期成績欄以“未完成”處置，直到該項作業或報告繳交後再予以變更為學期成績。
- 三、學生學期成績有“未完成”之科目者，其申請獎學生或其它權益應受到限制。

辦法：本辦法在執行上或有困難處，請執行單位教務處提供配套措施及執行細則予以落實。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送教務處研究辦理。

決議：送教務處研究辦理。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校務諮詢委員會）

案由：建請學校將教師員額予以法制化，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前(48)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楊秋忠執行長於94年10月4日擬定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調整準則（草案）」簽請校長及人事室修訂及建議，修改後之草案（如附件）。
- 二、原提案說明(48次校務會議第七案)：
 - (一)本校目前教師員額採總量管制，雖然表面上各系所均有定額之分配，但每次系所教師退休或離職產生員額空缺時，需提請學校員額管制小組討論後再予以分配，卻因無法分配到應有之員額致使既定課程銜接產生斷層，相對影響各系所之發展至鉅。
 - (二)擬建請學校修正如下：
 - 1.除由學校保留之一定員額供成立新系所、發展卓越等之需求外，應將所有教師員額依比率分配給各系所。
 - 2.嗣後員額管制小組僅需審議保留員額之申請，各系所則循行政程序在既定教師分配定額內辦理教師缺額之甄聘，毋需再經員額管制小組之審議，以提高行政效率。
 - (三)本案經農資學院94年3月4日9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修正通過，增列第三條員額管理小組的組成人員。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

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第三一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七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及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校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8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大學部為一班者，以保有十四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大學部每增一班，以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五年制之系，則以增加3位為原則）；系含碩士班者，以十六位編制教師為原則；系含碩士及博士班者，以十七位編制教師為原則；獨立所碩士班以五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含博士班者，以六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

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系所，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期增開9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設置員額管理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各院院長及學術傑出教授若干人組成。

第四條 學系增班及新設系所之員額，以教育部核定員額數為準，逐年增列為原則。若教育部未核給員額，則由各院自行調整或本校員額管理小組調整。

- 第五條 各系所編制教師員額超過第二條標準者，於教師員額出缺時，應由本校員額管理小組統籌進行適當調配。
- 第六條 表現卓越之系所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獎以上之教師員額，經本校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可額外核給。
- 第七條 本準則應每二年定期由員額管理小組評估為原則，並向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型計畫書(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秉持朝向研究型綜合大學發展以及兼顧社會教育的使命，希望將目前已漸失其功能之進修學士班轉型為更符合現今社會需要之日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三、衡量主客觀需求及困境，本校基於目前教學負擔沉重，影響教學品質，及為提升研究生比例，符合本校追求研究型綜合大學之目標等理由，擬於九十六學年度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農業經營系、會計系、企管系等進修學士班，合計 320 名停招。
- 四、停招後 320 名轉到日間部：精密機械碩士在職專班、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化學系、化工學系、材料學系，會計學系（由進修部轉到日間部），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由進修學士班農業經營學系轉日間部）等系、班。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轉型計畫書(草案)」乙份(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朝向轉型，計畫書內容必須跟各系所協商。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校務諮詢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薦辦法準則」及「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準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本校院長及系所主管選薦過程中，期能順利及和諧產生，以利院級及系所級之行政運作及發展工作，建請明訂院長及系所主管選薦時以無名方式行使同意權，凡達全單位專任教師總人數過半數者，即為通過，不再予以統計票數。
- 二、擬修訂條文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楊執行長再研議。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者：齊心、李淵百、楊秋忠

案由：建請學校辦理英文會考，評鑑本校學生英文程度，並分別設定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英語程度畢業門檻，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大學評鑑報告第參項「教學」「二、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之建議事項第五點「…另亦可積極建立提升學生英文能力之做法。」與「六、農學類組」之建議事項第三點「學生反應選課不如理想，尤其英語等通識課程，宜充分改善。」
- 二、評鑑報告第陸項「國際化程度」之建議事項第三點「由問卷結果顯示，全校平均 60.16% 學生自認為進大學後，英語文能力沒進步。學校宜在教學設施、施教策略及教材上審慎研究改善。」本校說明為「(1)本校已研擬「學生英語能力檢測補助辦法」，以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定、提升英語能力。本辦法將提報 94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後即可實施。」

- 三、評鑑報告第陸項「國際化程度」之建議事項第四點「雖有 9 個系所對英語程度要求設有畢業門檻，建請學校應有全校性的策略與要求，以落實全校學生英語程度之提昇。」
- 四、評鑑報告第玖項「通識教育」之建議事項第五點「少數學生視通識課程為“營養學分”，蓋因老師給分太容易“過關”，宜加檢討改進。亦有少數老師把“大一英文”看作通識課程，似與學校規劃之宗旨不符，宜對通識理念多加宣導。」學校說明為「…其中明列大一英文屬於語文課程，乃屬明確之事實；然而既有教師對於課程規劃的內情迄有不明，將再次宣導，以增進學校成員之間的共識。」
- 五、大學教育許多教科書為英文；若學生英文程度欠佳，將嚴重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水準。而且，「提升教學品質，培育具有創新能力與國際觀之 IMPACT 青年」為校長之治校理念（引用自校長室網頁），有必要具體推動落實。
- 六、辦理大一學生英文會考，可了解各系學生進入本校時之英文程度。辦理大三學生英文會考，可評鑑各系之教育水準，若大三學生英文程度未見提升，則該系應檢討是否有「誤人子弟」之嫌。公布各系成績，可督促各系提升教學水準。
- 七、注重學生英文程度之評鑑與提升，亦可間接鼓勵理、工、農資、生科、獸醫、社管各院之教師採用英文教材，避免使用老舊過時之中文翻譯版本。

辦 法：

- 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或結束前辦理大一英文會考，第二學期結束前辦理大三學生英文會考，並公佈各系平均成績。大一學生英文會考程度以高三程度為原則，大三學生英文會考程度以大學生程度為原則。大三會考不及格者，大四必須重修英文，重新參加下年度之會考，不及格者不得畢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有 TOEFL 之某種程度。
- 二、或由校長擬定具體方案另行公佈實施。
- 三、若與會代表認為本校應慢慢慢慢改進，提案人可考慮三年後再提案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請教務處會同外文系、語言中心擬定英文提昇改進方案。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94 年 10 月 13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二）請參考。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有關「各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制度涉及經費收支之稽核」文字部份請會計室洽相關單位再連繫確認。

（會議當日經蔡會計主任與「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連繫，仍以本校原修訂條文較為合適。）

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兼任學校行政主管及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於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職責之執行至次屆委員會組成時為止。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各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制度與經費收支之稽核。

八、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派員出席有關概算及預算之會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校經費下作正式開支。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功能，特訂定本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稽核之依據。
- 第二條 實施本辦法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稽核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各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制度與經費收支之稽核。

八、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稽核項目以事後稽核為原則，但若有必要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及校長核可，得針對特定事項進行會核、監督、查核等，並得實際評估經費控制是否有效。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稽核方式採委員直接稽核方式，其程序如下：
- 委員會開會前，由受稽核單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該單位提補充說明。
- 由委員會就稽核的情形及結論作成決議，提供相關單位辦理改進措施並追蹤其執行情形。
- 第六條 每次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委員會於開會時決定。
- 第七條 各受稽核單位應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如有必要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提供委員會評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成員遇有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應自動迴避職權之行使。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增訂新聘教師未於限期內通過評鑑、講師及助理教授未於八年內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之相關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94 年 5 月 13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如附件一)，其第九條規定：「原則上，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 二、依教師法（如附件二）第 14 條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第 8 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為配合本校前開教師評鑑準則之實施，擬將前述有關不續聘之規定增訂於本校教師聘約。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本校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十、十一、十二條）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授課時數：教授每週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並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行，有擔負輔導之責。
-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離職，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 九、(一) 教師應依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
(二) 新聘教師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經各院教師評鑑小組建議不予續聘，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三) 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經各院教師評鑑小組建議不予續聘，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之懲處，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辦理。
- 十一、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十二、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者：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院教評會之職掌及委員應行迴避之相關規定。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六、八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
- 第五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第八條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中推選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依據本章程辦理教師之評審及校長提議事項。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院級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中心主任及理、工、農業暨自然資源、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等五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選研究員或教授二人為委員組成之，教務長任召集人。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系(所)教評會之職掌及委員應行迴避之相關規定，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修正有關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評審之規定。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六、八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1. 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兼召集人)。

2. 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所)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第三條 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1.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2. 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3. 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4.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5. 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第五條 1. 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2. 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3.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教評會依該系(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系(所)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各系(所)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十三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有關教師升等案件，其外審成績之計算方式，擬明確規範以四人評分平均之。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不修訂，維持原條文。

提案編號：第 十四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94 年 6 月 15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76504C 號令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六、七、八條)

第一條 本大學為鼓勵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出國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教（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0319 修正公布前聘任者）以上資格。並均須在本大學連續專任二年以上者為限。出國進修人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

前項人員如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大學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須經系（所、室、部、中心）主任核章後，經校長核定。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

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經校長核定。

第五條 本大學各系級單位每年依本辦法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人數以各該系級專任教師總人數未逾十人者至多為二人，十一人至廿人者至多為三人，廿一人以上者至多四人為限。經專案報請或層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大學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檢具講學、研究、進修計劃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等文件，經由系（所、室、部、中心）主任核章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期間如左：

一、講學、研究為一年以內。

二、進修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

如有必要延長，至多不得超過左列年限：

一、講學、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博士學位者不得超過二年，進修碩士學位者不得超過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另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研究者檢送研究單位證明函，進修者檢送成績單及教授推薦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室、部、中心）主任核章後送請校長核定。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應向本大學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如在本大學連續專任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留職停薪；三年以上，並經校長同意者，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留職停薪進修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本大學出國講學、進修研究人員如依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其他文教機構遴定選送者，進修期間之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以及權利義務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簽妥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返國後應回本大學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拒回本大學服務者，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及其他權利義務，依出國前與本大學所簽訂之契約處理之。

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出國。

第十一條 本大學專任研究人員比照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94年8月1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10484C號令修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4年5月13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9月8日台申字第0940123016號書函核定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教師申訴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會之經費由本校行政管理預算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調配或約聘具有法學專長者擔任。非本校教師擔任委員，出席會議得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酌支費用。

本會會務由人事室協助辦理，人事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其個人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但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訴案，得先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該處理要點另訂之。如不服者，仍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校教師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得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人(文、理、生命科學、獸醫、社會科學暨管理等學院各一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學院各二人，餘由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推選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教育學者一人、台中地區教師會或分會代表一人及校友會代表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教師代表由各院就該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之，其名額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委員之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應繼續執行職務。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應完成下任委員之組成。

本會組成後一個月內，校長應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此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第八條 本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本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台中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教師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十條 本校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 於申訴評議書

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十二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三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四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本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九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二十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點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 第二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 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 第二十九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及台中地區教師組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 第三十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 第三十一條 評議決定於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 第三十二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第三十三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第三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34、58條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94年10月27日第五十次教務會議通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91年10月31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6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年5月1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9220號函備查
 92年6月13日本校第4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7,8條)
 92年8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9841號函備查
 93年5月7日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9,68條)93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5647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學。
年滿二十二歲或雖未滿二十二歲但具備上述資格一年(含)以上，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就學。
-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若干年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服役期滿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証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各系(所)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年為限。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跨國雙學位制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惟碩士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以上規定得在「跨國雙學位制」下採彈性調整。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不論語文課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以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第二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三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他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

第三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原則上不得轉系、所，但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認可，並經教務長同意與校長核准者，亦可轉讀其他系、所。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與選課）者。

二、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患重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

四、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第三六條 休學之學生應於休學期限屆滿前，檢附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九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結果不合規定者。
- 二、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七、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九、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一、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二、同時於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依第十款、第十一款處理。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

第四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第四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五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按規定計算後登載於記分冊，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送登成績時，得將試卷彌封一起送教務單位保存。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登載於記分冊送交教務單位處理。

第五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相關院級主管召集所屬系所級主管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報教務長核定。

第五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五條 學生各學年(含暑修)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之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 第五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 第六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修完各規定必修學科，而且成績及格。
三、修滿規定畢業學分數。
四、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 第六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 第六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六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 第六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証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 第六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六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修訂「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九十四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務處向教育部反應，將「任一性別」的問題釐清。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七日台訓(二)字第0940027777號函核定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四至三十一人組成，其中必須由每學院教師互選出兩人，各院推派學生一人，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由校長遴聘醫學、法律、教育或心理學者及本校教師會代表等合計至多七人。委員中未兼本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

- 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學務長召集，會中選出一人為主席，此後各次會議由該主席召開。
-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由學生事務處負責。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受理申訴範圍為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經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由申訴人提出申訴。
- 第四條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級、住址、聯絡方法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應於收到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但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或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凡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應另組專案小組為之。於前項情形，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退學、開除學籍或此類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在評議書未完成之前，本委員會得決議要求暫緩執行原處分。
- 第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申訴人就同一案件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前項但書之通知應於列席說明期日五日前送達被通知人。
- 第九條 評議之過程及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其他關係人於本委員會所為之說明應製作記錄。
- 第十條 評議之議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評議會，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 第十二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校方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校方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委員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於送請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並副知本委員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本委員會再議（以一次為限）；惟如經本委員會再議，仍維持原決議時，原處分單位應遵行；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作成之評議書應呈報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六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應設投訴信箱受理申訴案件。對於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對於「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十八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說明段二決議事項之（二）辦理。
- 二、本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工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一、修正通過。

二、請研發處評估各中心的績效及中心主任的主管職務加給，由學校的人事費項下支應。

提案編號：第 十九 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設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3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71143 號函說明段二決議事項之（二）辦理。
- 二、本案業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工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第三條之「六組」改為「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五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教育廳 教字第 67711 號函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第四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四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五、六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為應本院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實習、教學與研究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機械工程學系相關專長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依實習性質不同之車工、鉗工、鍛工、鑄工、焊工及特殊機械加工等事項。
- 第四條 本廠置職員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廠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 二十 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總務處）

案 由：本校原獲通過保留使用之「本校管理國有（眷）宿舍房地興建使用計畫」，因考量實際需求，部分計畫變更改用途（詳如附件），提請追認及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管理國有（眷）宿舍房地興建使用計畫」於 92 年度陳報教育部轉陳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同意保留使用，並於 93 年 5 月 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二、為積極運用現有校地，「本校管理國有（眷）宿舍房地興建使用計畫」之部分計畫，於 9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管理國有（眷）宿舍房地興建使用計畫各單位配合執行會議」決議變更改用途。
- 三、依教育部 94 年 7 月 25 日台總（一）字第 0940094337 號函示，凡變更原保留計畫而需作其他用途者，

應於 94 年 8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本案因時間緊迫未及送校務會議審議，為能確實執行該計畫，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追認。

辦法：擬請同意追認。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請校園整建規劃小組約集相關人員討論，在明（95）年五月之前送出一個修訂的版本，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執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建請學校統一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要求，各實驗場所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然事實上許多工作非各系所能執行，例如教育訓練等。
- 二、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各系所訂定，浪費時間，宜由學校統一訂定。
- 三、有關事故的統計等等，事實上宜由學校辦理。
- 四、系所沒有能力開辦「實驗室安全衛生」課程及相關訓練，應由學校辦理。
- 五、本案經昆蟲系 94.9.7.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本院 94.9.23.院務會議討論通過。(紀錄摘要如附件一、二)
- 六、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昆蟲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請參考。(如附件三)

辦法：請校務會議成立專案小組予以研擬。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送安全衛生管制中心辦理。

決議：請安管中心負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教務處協助相關老師開課。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行銷系擬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銷系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系務會議及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社管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資訊管理學系擬於九十六學年度成立碩士班（計畫書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資管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及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社管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 二、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的整合，帶動了一波企業 e 化的風潮，以知識為主體的經濟成為生產力提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現代企業經營者迫切需要具備整合資訊技術與管理科學，可以創造增值及提昇企業競爭優勢之資訊管理人才。
- 三、配合國家建設及全球資訊管理發展，資訊管理學系擬定之研究重點有三：數位內容、資訊安全與管理、及應用資訊科技與產業等相關方面的基礎教育工作、技術推廣及研究。
- 四、國內對資管碩士人才需求迫切，尤其隨著廠商逐年進駐中部科學園區，未來需求量將會更大，資管所之成立正可以滿足此需求人才之培育。
- 五、目前國內國立大學大都已有資訊管理研究所，資管系應儘速成立研究所，使該系教師更能發揮研究專長，以提高該系之學術研究能力。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

提案者：黃琮琪、陳本源、簡國璋、呂金誠

案由：有關本校各學院依據大學法第 11 條設立之場、工廠、中心、教學醫院等之定位與分組辦事，未經院及校務會議討論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前，不宜逕行將其下分組取消及調整為本校非編制內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學院之附屬場、工廠、中心、教學醫院「設置辦法」，以促進各院發展為目標，且成果卓著，自民國 61 年起均經各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執行，且明列「修正時亦同」，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94 年 5 月 11 日校內依據「函」教育部 (附件一) 及副校長主持之本校一級主管會議「研商各學院附屬單位之層級定位，二級單位得否再分組辦事以及其主管加給支給事宜」(附件二)，會議決議斷然將各單位分組取消，且逕而實施，已造成各單位人力不足，業務縮減，功能下降狀況，不利社會服務與推廣及產學合作發展。
- 三、該會議不能代表行政會議，更未經院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設置辦法，該研商結果隸屬幕僚作業性質而已。
- 四、經查台灣大學等各學院之附屬單位目前仍維持現狀，以彰顯多項功能，亦未調整分組。

辦法：本校各附屬單位之設置早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故在未經院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前，應依原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本案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請副校長邀集研發處、會計室、人事室等，檢討各附屬單位的績效，並解決相關主管加給的經費需求。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副校長室)

案由：擬請選定興建本校國際學術活動中心地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座談決議，校長交辦，由副校長召集成立本校「校區整建規劃小組」，並召開會議，會議第一案決議，校友會館地址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召開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第二十一案決議，選定校園東側門，即舊行政大樓原址，今即維持原決議位址不變，但考量與國際學舍、專家樓與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四合一整體規劃興建，合併統稱國際學術活動中心，此可將原校友會館之規模擴建，並有效利用校地，讓空間更多元化，並有效帶動本校國際學術活動與交流。
- 二、本案經費擬由「發展頂尖大學及一流中心計劃」、「中師合併案」經費、學校自籌及向校友募款籌措。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原則上通過，但規劃時應邀請應經系參與。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如附件一) 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改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增列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職掌項目，俾便通過農委會計畫申請之審核機制，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之修訂，其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一併修改。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附件二) 請參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併第九案討論，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功能，特訂定本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稽核之依據。
- 第二條 實施本辦法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稽核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各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制度與經費收支之稽核。
- 八、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稽核項目以事後稽核為原則，但若有必要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及校長核可，得針對特定事項進行會核、監督、查核等，並得實際評估經費控制是否有效。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稽核方式採委員直接稽核方式，其程序如下：
- 委員會開會前，由受稽核單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該單位提補充說明。
- 由委員會就稽核的情形及結論作成決議，提供相關單位辦理改進措施並追蹤其執行情形。
- 第六條 每次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委員會於開會時決定。
- 第七條 各受稽核單位應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如有必要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以書面提供委員會評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成員遇有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應自動迴避職權之行使。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